

# 论现实社会中扭曲的殡葬心理及其矫治

刘畅然 臧颖 (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清远 511510)

**摘要** 传统殡葬观作用下扭曲的殡葬(包括祭奠)心理,给全社会带来了极大的危害,因此,必须对其采取有力的社会综合矫治对策。要加强思想教育,创新殡葬理念;完善法律、法规和相应的配套制度,将殡葬祭奠活动全面纳入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健全组织体系,强化整个社会的殡葬祭奠管理和服务功能;同时要确保措施到位,对殡葬工作层层抓好落实。

**关键词** 现实社会;扭曲的殡葬心理;主要表现;矫治对策

中图分类号 C91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 - 6611(2007) 22 - 07028 - 02

## 1 扭曲的殡葬心理的主要表现

**1.1 放任、纵容封建迷信心理** 在传统殡葬观支配下的殡葬活动中,夹杂着许多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东西。在民间,有些地方为逝者更换寿衣忌讳用“缎子”或裘皮面料,意在防止“断子”或逝者来世转生为兽类<sup>[1]</sup>;逝者的亲人要在灵前“摔丧”,即将一只瓦盆摔碎,意为瓦盆是为逝者准备拿去用的锅,只有摔得粉碎才能随逝者带到阴间去;有的地方要请“阴阳先生”用占卦仪式来选定所谓“黄道吉日”进行送葬;丧礼中常用“引魂幡”,意在为死者亡灵引路,有些地方则要专门请巫师或道士、喇嘛“开路”,认为通过这种仪式,可以为死者指明去往另一世界的路径;在殡葬活动中,要撒纸钱,燃烧黄纸、冥币等,意思是通过这种形式就能给逝者“送”去其在“阴间”所需要的钱币;下葬前要请“风水先生”选择“风水宝地”,认为逝者阴宅安置得好不好,能够直接影响到其后人的微显夭寿、贫富吉凶;安葬逝者盲目追求“入土为安”,认为只有传统土葬可以保全逝者的全尸,这样其灵魂才能得到安息,其“真身”才能得以转世。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下,便出现了很多人千方百计谋求传统土葬或骨灰“二次土葬”的怪现象。有些居住在城市里的人在亲人死亡之后,便偷偷将其遗体运到农村或外地进行土葬,如近些年广东省西部罗定市加益镇的一些村民就常将亲人遗体运到毗邻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县梨木镇进行土葬<sup>[2]</sup>;有些人在亲人逝去后先花钱避开火葬或只进行象征性的火葬,然后进行传统土葬,如在广东省茂名市的一些地方,只要逝者家庭肯花钱,逝者的遗体就可以只“半烧”或干脆不烧就能弄到一个火化证明,而后再进行传统土葬<sup>[3]</sup>。这些现象,可以说只是挂一漏万,其实,由于人们放任、纵容封建迷信心理的作用,在全国各地的民间殡葬活动中,充斥着许许多多,各种各样的封建迷信糟粕。

**1.2 认同或认可殡葬浪费心理** 这种心理实际上就是殡葬浪费“合理化”心理。很多人虽然觉得现在的殡葬消费很高,但又认为是必须的、应该花的。所以,人们在购买殡葬用品时也很少讲价,往往十几元成本的纸制品就可以卖到几十元,甚至几百元的高价;逝者下葬用的寿衣,普通棉布面料的要1 000元/套左右,丝绸面料的最少也要2 000元/套;骨灰盒最廉价的也要1 000元/个,红木骨灰盒则要3 000~4 000元/个,最好的玉雕制品骨灰盒其成本不过2 000元/个左右,售价却可高达3万元/个。购买墓地的费用就更昂贵了,最便宜的墓地也要5 000~6 000元/座;交通便利、地点较好

的墓地,起码也要2万~3万元/座。再如送葬队伍的长长车队往往十几至数十辆,超过百辆的也不足为奇,但却很少有人去认真思考一下这里面的浪费究竟有多少。从近年的实际情况看,殡葬行业的利润一般都超过300%,最高的可达2 000%<sup>[4]</sup>。在殡葬浪费方面,很多人明知不必为而为之。根据社会上殡葬消费和祭奠消费的支出情况来估算,一般活着的人们要为每个死去的人至少花费掉4 500元,而且其中至少有2/3属于毫无实际意义的浪费。我国年均死亡人口890万人左右<sup>[5]</sup>,因而每年由于殡葬事宜浪费掉的金钱就有270亿元之巨,可以想象,如果用这笔巨款救助贫困学生,可以使多少贫困学生免于失学;如果用这笔巨款资助危重病人,可以使多少重症患者挽回生命;如果用这笔巨款投资于再生产,可以为活着的人们带来多么大的经济效益。国人的殡葬行为表明,对殡葬浪费的认识已经达到了麻木不仁的地步,殡葬浪费是包括物质财富、金钱、人力等多方面的浪费,在人们认同或认可殡葬浪费心理的作用下,这种浪费在很多人的意识当中似乎已经“合理化”,因为人们已经习惯、自然了,不浪费反而似乎不自然了。

**1.3 部分逝者家人借机敛财心理** 一些有一定社会地位、社会关系广泛的人,往往借给亲人办理丧事之机聚敛大量金钱,大发殡葬之财。一位媒体没有透露姓名的官员说,他给其80岁老母搞风光大葬一共花费30多万元,不过实际上自己不但一分钱没有花,反而倒赚了50多万元<sup>[6]</sup>。这方面的事例在全国各地举不胜举。

**1.4 社会上一些人乘机生财心理** 一些人看到了人们的传统殡葬观浓厚,死人的钱好赚,便迎合人们的心理,大力推出各种低俗的殡葬新用品、新服务,以便使自己财源滚滚。另外,近年各地还出现了提供祭奠劳务的“特殊打工族”和专门扫荡墓地祭品的“另类生财族”。“特殊打工族”在清明等时节通过为雇主祭扫的墓地铲草、添土等赚点儿辛苦钱;“另类生财族”则等到祭主一走远便将墓地上祭品一扫而光,或直接据为己有,或转手变卖掉。时下还有很多专吃“死人饭”的人,如湖南省湘潭地区农村的一些村民,有的完全靠买卖坟地为生,把自家的自留山当坟地卖掉;有的充当“中介”,通过介绍坟地买卖赚钱;有的专门做坟墓,建成之后卖给活人作“生基”或卖给逝者家人为逝者做“冥宅”;有的则抓住有利时节,专门为外地前来本地祭扫的人提供吃、住、行等服务<sup>[7]</sup>。除个人行为之外,一些地方的基层组织也公然利用人们的传统殡葬观,违法大敛不义之财,如前几年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办事处,在自己制定的“土政策”中竟赫然写道:“土葬收费每穴3万元”,对村民的传统土葬陋习

不仅不加以制止,反而推波助澜,将其当成借机敛财的有效途径,结果导致传统土葬盛行。1998年后的3年间,该街道办事处下属的施工寮村有10多个人过世。由于传统土葬观念在当地村民的头脑中根深蒂固,再加上有“土政策”的导向,因而逝者家庭大都东借西凑交上“土葬费”之后,进行传统土葬。结果仅这一个经济落后、土地稀少的小小渔村在这几年间就为遮浪街道办事处“贡献”了土葬费30多万元,同时也理所当然地增添了十几处墓地,这给村民们的生产能力和生存空间也造成了严重的危害<sup>[8]</sup>。另据报道,湖南省湘潭县狮山村曾存在这样的卖坟地村组集体决定:村民每卖一块坟地,上交村里200元,交组里300元。村民按“决定”交纳费用后,村委会还明目张胆开具卖坟现金收据<sup>[7]</sup>。

**1.5 炫耀、显富、攀比心理** 很多人觉得给亲人办理丧事要体面、有档次,不能比别人差,所以花销10万元左右的葬礼较为常见,在全国就是花销在40万~50万元的风光火葬也是屡见不鲜。

**1.6 藐视法治心理** 传统殡葬观以“死者为上”,在这种观念的作用下,民间的很多殡葬活动都存在着一定的无视国家法律、法规的现象。如送葬车队大都不遵守交通规则,很多人认为送葬队伍闯“红灯”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一些店铺出售的纸牛、纸马等迷信纸扎品是国家明令禁止的,但却有众多人很自然地出钱购买这些物品,买卖双方都以无所谓心态对待国家的禁令;国家规定,禁止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但一捆捆酷似人民币的冥币却明晃晃地摆在殡葬用品店铺的柜台上,呈浅红色的100元冥币和呈浅绿色的50元冥币,与100、50元人民币的颜色十分相像,同时这些冥币和人民币有着类似的花纹和样式,并且购买这种冥币的人相当多。这些情况说明,在民间殡葬活动中,很多国人存在着漠视国家法律、法规的心理。

## 2 社会综合矫治的主要对策

**2.1 加强思想教育,创新殡葬理念** 要矫治扭曲的殡葬心理,自然要从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做起。应该教育国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摆脱“厚死薄生”的落后殡葬观念的束缚,创新殡葬理念,与时俱进地规范自己的殡葬祭奠行为。创新殡葬理念的关键,是要大力提倡“厚生薄死”,坚持生产力标准。即树立起生者至上,以生者利益和社会进步为本,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同时能够真正客观正视逝者权益的殡葬观念。在科学殡葬理念支配下的社会殡葬活动,应从物质和精神等多方面促进人类社会的进步。具体来讲,就是在殡葬活动中要注意抵制封建迷信的传播和传统殡葬陋俗的登场,人们以自己的实际行为摒弃消极殡葬文化的影响,努力净化殡葬、祭奠行为。殡葬活动要以合理处置逝者的遗体为中心,节俭操办。提倡简化殡葬活动程序,减少不必要的殡葬用品消费,尽可能控制殡葬活动的规模和参加的人数,设法压缩人类遗骨占用的空间。祭奠活动则要以缅怀逝者,教育生者为主要目的,也应同样注重文明、节俭。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大力倡导节俭殡葬、文明祭奠之风,从而使以殡葬文明、节约为荣,以殡葬低俗、浪费为耻的良好社会风气,并推广为社会的主流意识。这样,各种扭曲的或不良的殡

葬、祭奠心理也就难以滋生和蔓延。

**2.2 完善法律、法规和相应的配套制度** 因为殡葬问题的涉及面非常广,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在处理殡葬事宜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所以,全国性的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只能根据一般状况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宜粗不宜细。地方性的殡葬管理法规及其与之相配套的各种制度,则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精神,紧密结合当地具体实际,对殡葬事务作出科学、全面、周密、刚性的细化规定,从而使殡葬活动的方方面面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进而达到通过有效规范国人的殡葬活动行为,切实筑起对扭曲的或不良的殡葬祭奠心理的滋生和蔓延的法制防线。

**2.3 强化社会殡葬祭奠管理和服务功能** 应该在殡葬祭奠管理和服务体系彻底分离的基础上分别加以健全,在殡葬祭奠管理方面,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按照建设法治型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由主要以行政手段管理为主,推进到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管理的综合运用,实现由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的转变;在殡葬祭奠服务方面,要重塑殡葬市场主体,引入竞争机制,使殡葬祭奠服务科学化、多元化、市场化。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起数家殡葬祭奠服务公司,使服务和竞争结合起来,彻底扭转目前的管理与服务不分,殡葬行业独家垄断,殡葬事务弊端难除的现状。这样,民政、物价、工商、税务、公安、环保等行政机关依法各司其职,殡葬服务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企业化运行,依法经营,依法服务。即在打破目前的管理与服务一家独揽的前提下,实行管理体系与服务体系科学化。从而为防止各种扭曲的或不良的殡葬祭奠心理的滋生和蔓延,最大限度地保护生者的利益,提供良好的社会组织体系保障。

**2.4 对殡葬工作要层层抓好落实** 要抓好殡葬改革工作,使人们有科学的死亡观、殡葬观。殡葬工作要处处有人抓,时时有人管,要把殡葬改革的情况作为考核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工作成绩的一项硬指标。要努力构建殡葬事务实行民政部门主管,个人所在单位或村(居)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具体协管,个人出资承办,殡葬服务公司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规范流程模式。力求使殡葬管理、消费、服务有机统一起来。从而做到管理周密、科学,消费文明、节俭,服务便捷、专业,整个过程阳光、透明。当然,在这个流程的整个过程,每个环节应该怎样做,都必须有相应科学而明确的规定来进行规范。只有这样,以生者为本和坚持生产力标准的社会殡葬活动才能真正落到实处,并切实使传统殡葬观支配下的扭曲的殡葬、祭奠心理得到有效的矫治。

## 3 结语

目前,扭曲的殡葬心理已经形成严重的社会精神污染,这种社会精神污染不仅在成年人中广泛扩散,而且也在不断潜移默化地侵蚀着众多未成年人的心灵,其消极影响的“广泛性”已经达到了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地步。这些情况充分说明,对扭曲的殡葬(包括祭奠)心理给现实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不容低估,广大人民亟待走出对殡葬问题认识的误区,摆脱对传统殡葬活动认识近似麻木不仁的状态,针对扭曲的殡葬心理,在配合社会综合矫治的同时,也要自觉注重对其进行防范,要努

(上接第7029页)

力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创新自己的殡葬理念。

### 参考文献

- [1] 万建中. 图文中国民俗·丧俗 M. 北京: 中国旅游出版社, 2004.
- [2] 齐雨. 把土地留给我们的后代 J. 广东支部生活, 2002(4): 15.

- [3] 万全. “火化”政策怎么能如此折扣 N. 信息时报, 2004-11-29.
- [4] 新华社. 殡葬成为暴利行业 N. 南方日报, 2003-09-1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专利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N. 人民日报, 2006-03-01.
- [6] 何丰伦, 张爱林. 死人的钱真是太好赚了 N. 汕头日报, 2003-09-15.
- [7] 丁文杰, 谭剑. 人均三分地, 墓地逾千座 N. 羊城晚报, 2003-04-10.
- [8] 严亮. 土葬“指标”: 三万元一个 N. 南方日报, 2001-03-23.